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禹帆
聯絡電話：02-86488058#6537
電子郵件：yufan.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540013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115年10月29日「儲能系統案場專案驗證一致性會議」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裝 訂 線

儲能系統案場專案驗證一致性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局行政大樓 7 樓第 4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
主 持 人：林簡任技正良陽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出席名單　　紀錄：陳禹帆
宣導事項：無

討論議題：

議題一：檢驗技術組提案

(一)案由：

依據「2026 年經濟部賴次長與綠能業者座談會(儲能場次)」，業者反映儲能案場 VPC 定期試驗試驗期間停機造成營業損失過大，為利產業發展，針對定期試驗縮短停機測試時間之方法可行性，提請討論。

(二)說明：

請各驗證機構針對採相同設計之儲能案場，透過增派人力、事前妥善規劃及與業者協調等方式，協助業者縮短定期試驗停機時間。

（採相同設計者，請儘量配合電機技師、電器承裝業停機時間，以 1 日停機時間為目標）

- 工研院意見：

工研院可配合辦理定期現場允收試驗，作業原則上可於 1 日內完成，並可與檢驗維護業者安排同日執行，惟須由業主負責協調。另提議於業主 SAT 同意文件中載明，本驗證機構可配合貴司執行高低壓定期檢測紀錄停電併同辦理 SAT，惟請申請人負責協調日期及配合驗證活動進行，以利作業順利完成。

- 金屬中心意見：

目前定期現場允收試驗多為 1 日完成，若要與檢驗維護業同日作業，建議業主應事前召開規劃會議，協調及確認各單位作業流程、執行時間、操作範圍及當日負責人員等，以避免衍生相關人員風險事件。

- 大電力中心意見：

大電力於儲能測試目前人員配置人力有 7 員，該人員編列為 2 至 3 組進行本中心所承接案件測試，具備多案場同時或交錯平行檢測之調度彈性，且本中心致力於協助業者於 1 日內完成定期試驗，與此同時本中心為避免業者損失過大皆會與業者行前測試會議討論測試內容，並協助業者於機電維護業檢測或設備維護保養期間如有停機時段配合定期試驗，減低業者於定期試驗時的停電損失，且本中心目前承接有大型(最大 100 MW)或小型(最小 1 MW)之型式案場之定期試驗皆於 1 日完成。

- 商檢中心意見：

基本上兩項測試可達到一天內完成，若業者能夠協調電機技師執行機電維護業檢測或設備維護與驗證機構的時間，並在雙方人力、時間等都能配合協調的情況，是可以減少測試時間縮為一天。另外，少數特殊案例如同一案場不同型態的設備或迴路可能依據個別來評估，最終還是要以實際狀況考量。

(三)決議：

1. 目前所有驗證機構執行定期試驗皆能一個工作日內完成，前提為業者應負責協調停機時間及 BMS/EMS 等相關廠商配合到場；若案場較大則由驗證機構增派組數（人力）方式執行，並按實際增派組數計費。
2. 驗證機構於執行 SAT 前之契約文件中加註下列事項，並請業者簽署確認：
 (1) 本機構願配合電機技師執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查之停電時段安排試驗
 (2) 停機時段及相關廠商（含 BMS/EMS）之協調，由業者負責
 (3) 因業者或其廠商未能配合致逾一日者，不歸責於驗證機構
3. 定期檢查超過一日者，驗證機構應於報告或工作紀錄中備註逾時原因，並請業主簽認，以釐清責任歸屬。

議題二：新竹分局提案

(一)案由：

A 案場已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審查依據為 114 年 6 月版技術規範，且未執行大型燃燒試驗），現擬將其設備（如：電池系統）移置至 B 案場。惟 B 案場申請設計審查時，該設備之本局驗證證書已逾有效期限。

(二)說明：

詢問儲能業者，是否能出具相關書面資料佐證其設備進口或產製時間點?

- 工研院意見：

建議仍維持以申請日作為適用技術規範版次依據，而非設備進口或產製時間。另依本案案由，若設備由A案場移置B案場，須依現行版次技術規範重新申請設計審查及提供大型燃燒試驗報告。若電池系統驗證證書持有者不再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建議商榷是否申請者仍有意願申請大型燃燒試驗並取得報告續行本案。

- 金屬中心意見：

針對上述案場遷移之狀況，經本中心詢問許多業者後，業者是可以出具相關書面資料以佐證設備之進口或產製時間點，細部建議如下：

1. 業者可提供之佐證文件要求

為確保設備時間點之真實性，本中心建議要求業者依設備當時採購狀態，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1) 進口設備：須提供海關進口報單(需有明確日期及品項)、原廠出廠證明或出貨單(需包含製造日期與設備唯一識別碼)。

(2) 國內產製設備：須提供國內生產業者出廠證明或出貨單(需包含製造日期與設備唯一識別碼)

2. 驗證機構之查核機制

為防範業者以舊有證明包裹或替換未經驗證之新設備，本中心建議於兩案場審查時，需執行各方可接受之「同一性比對」:

(1) 唯一識別碼核對：確認 A 案場儲能系統上，原廠出貨之設備唯一識別碼清單或現場設備之唯一識別碼資訊，設備移至 B 案場後是否與先前資訊完全一致。

(2) 設備封條：儲能系統在 A 案場搬遷前，請所有需確認同一性的權責單位到場，逐一在所有設備上貼上封條並簽名，當儲能系統移至 B 案場時，再請所有權責單位到 B 案場見證封條拆除。

3. 證書效期與技術規範適用性之處置建議

(1) 時間點判定：若經本中心查核搬遷設備，在搬遷前後是為同一套設備無誤，應可依循先前設計審查之結果，宣告本系統之安全性資格。

(2) 未執行大型燃燒試驗之配套：考量該批設備為過渡期案場，應無法提供 CNS 62933-5-2 附錄 C 大型燃燒試驗報告，雖其硬體產製時間符合舊規，但移置至 B 案場屬新申請案。建議局端釋示：在遷移至 B 案場後，消防設備師之簽證內容與消防改善計畫應符合 B 案場之環境狀態，並由消防設備師認可，本案無執行大型燃燒測試仍可因消防改善措施，將火災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3) 重新執行現地允收試驗：因儲能系統由 A 案場移至 B 案場，雖設備無變動，但設備間之通訊、動力線、鎖固狀態…等皆重新施工，應重新執行現地允收試驗來確保 B 案場安裝後之案場安全。

- 大電力中心意見：

若業者能提供海關進口報單、原廠出廠證明及對應之設備 Serial Number（S/N）清冊，佐證該批電池系統確於 VPC 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進口或產製，原則上得採認該批實體設備具備產品驗證合格資格，得合法移置至 B 案場使用；雖 A 案場已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審查依據為 114 年 6 月版技術規範，且未執行大型燃燒試驗），業者欲將 A 案場已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延用至 B 案場使用，為避免執行大型燃燒試驗，且未持續延展電池系統之 VPC 證書有效期限，倘若 B 案場尚未完成執行設計審查及案場審查階段，故建議為避免 B 案場於後續建置及竣工期間之電池系統安全性與爭議，其電池系統之 VPC 證書有效期限應能持續維持。

- 商檢中心意見：

因 A 案已經先前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但電池系統之驗證證書現階段已經逾期，以我們的看法，假若 B 案場電池系統的規格型號等與之前 A 案場用的規格型號都一致的話，應該可以允許一些彈性的作法，建議標檢局可要求廠商在限期內(例如:3 個月或 5 個月)，該業者的電池系統的證書須取得新的延展證書，就可接受不需進行大型延燒測試。

- 檢驗行政組意見：

1. 本案可分為 2 個議題，分別為(1)已經取得證書並完成檢驗程序之商品，證書過期是否仍得向本局申請設計審查，及(2)已經取得設計審查意見書之案場，變更(移動)場地，其應適用之技術規範版次（視為新案申請抑或變更）。
2. 針對第(1)部分，對於採「型式試驗」之一般商品，後續業者得憑証書有效期限內，續完成檢驗程序，故審查時，其所使用之零組件相關驗證證書應維持有效，始確認後續進口出廠之商品零組件品質。相同概念，原則上電池等零組件證書於申請設計審查時，應於有效期間內。惟儲能案場與一般商品特性不同，在證書有效期限內不會持續「進口」或「出廠」儲能案場，例如過渡期案場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時，零組件可能已進口/出廠安裝完畢。考量此類情形，建議得例外由廠商提供進口報單或出廠證明等資料，佐證零組件係於證書有效期間進口/出廠，得允許設計審查時證書已失效（包括議題二設備移置 B 地、或初次申請設計審查者），並由驗證機構現場確認零組件情形（是否標註有 VPC 符號、進口及出廠日期是否於證書期限內）、及審查單位確認證書狀態（例如有效期間是否因取購樣測試不符合等情形遭廢止）。

3. 另針對第(2)部分，依據 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備註第 10 點，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時，應依驗證標準公告之最新版次。考量移動地點，可能涉及電機安裝及消防設計均有改變且需要重新簽證，爰原則建議以「新案」辦理，其適用之技術規範版次及規定，建議以設計審查申請日為依據，避免後續過期零組件證書不斷向本局申請新案；另若台電公司或其他單位同意以變更辦理（相同案場編號等），則以變更方式辦理。

(三)決議：

1. 因申請人、案場地址、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受理編號均不同，B 案場應以新案重新申請設計審查及案場審查，並適用最新公告規定，不得以 A 案名義遷場沿用。
2. A 案已審查通過並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之零組件文件可予承認。申請人於 B 案申請時應敘明「零組件源自 A 案已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進口報單、出廠紀錄、購買證明…等)足茲證明該零組件之進口/出廠日期確實在本局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內，本局原則同意，審查單位得調閱原案資料比對，型號規格一致者加速審查，以降低業者重複送件成本。
3. 電機、消防等設計及現場條件應依 B 案場重新審查並取得設計審查建議書；竣工查驗時應依原設計審查文件逐項核對現場設備，不一致者不予執行案場審查(竣工)。
4.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案場，均須執行大型燃燒試驗，不因零組件來自 A 案而免除，此為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114 年 6 月版)第 3.3.4 節防火設計與距離要求之規定。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 11 時 5 分

「儲能系統案場專案驗證一致性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單

主辦單位：檢驗技術組

時　　間	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局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簡任技正良陽	記　錄	陳禹帆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檢驗行政組	技士	林靜如	
2				
3				
4				
5	檢驗技術組	科長	丁惠玲	
6		技士	陳禹帆	
7				
8				
9	指揮	副工程師	許曜明	
10	新竹分局	技士	彭宇軒	
11				
12				
13				
14				

時　　間	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局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簡任技正良陽	記　錄	陳禹帆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辦識）	備　註
15	工研院量測中心	經理	賴怡宏	
16		工程師	王鐘元	
17				
18				
19	金　屬　中　心	專案經理	吳指揮	
20				
21				
22				
23	大　電　力　中　心	處長	陳建興	
24				
25				
26				
27	商　檢　中　心	組長	黃振承	
28				
29				
30				